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腾北村，建设总用地面积 4016.42 m²，其中树葬墓穴对数 900 对，综合节地生态葬区墓穴 80 对，立体格位葬区墓穴 64 对，管理房面积 64.5 m²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砖砌挡墙、墓穴、园路、绿化、景观、围墙、花坛、排水、照明、弱电、管理用房等，具体以业主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有关说明为准。

三、编制依据

1. 由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7.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8.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9.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0.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1.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12. 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及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13. 材料信息采用《平阳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5 期；
14. 业主要求。

四、有关说明

（一）统一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2. 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损耗、搭接、焊接、锚固等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其泵送或非泵送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二） 管理房-建筑

1. 自然地坪标高按±0.00m 计入；

2. 土方回填按原土回填计入；

3. 铝合金推拉窗按 85 系列电泳涂漆 5mm 白玻铝合金推拉窗计入；

4. 铝合金推拉门按 85 系列电泳涂漆 5mm 白玻铝合金推拉门计入；

5. 玻璃雨篷本次预算不计入。

（三） 园林

1. 本工程景观砌体按 MU10 砖计入；

2. 挡土墙断面按挡墙详图计入，长度按平面图测量计入，竣工按实结算；

3. 花岗岩中空墓穴按成品花岗岩一体式定制计入，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数量计入，竣工按实结算；

4. 混凝土中空墓穴工程量暂按设计提供数量计入，竣工按实结算；

5. 园路铺装宽度按详图计入，长度按平面图测量计入，竣工按实结算；

6. 入口阶梯及路面工程量暂定，竣工按实结算；

7. 围墙长度按设计提供 220 米计入，墙面白色涂料按乳胶漆计入，竣工按实结算；

8. 牌坊按花岗岩成品定制计入，报价包含包含吊装、二次运输等全部费用；

9. 土方开挖回填工程量暂定，竣工按实结算；

10. 树池工程量按设计提供的 22 个计入，竣工按实结算；

11. 立体格位葬按设计详图提供的 8 排计入，穴隔板暂按 2cm 厚芝麻灰黄岗岩计入；

12. 苗木绿化养护按两年计入，工程量按苗木表计入；

13. 种植土按原土方开挖优质种植土考虑，工程量已经考虑在土方回填中；

14. 台阶踏步两侧无支护（或挡墙）详图，预算中暂不考虑。

（四） 安装

1. 进户水管算至墙皮外 1.5m 处或阀门处；

2. 管理用房配电箱 AL1 进箱线缆及配管暂按 20m 计入；
3. 弱电系统中的主材表设备数量与平面图的不同的内容，按平面图中的工程量计入；
4. 机房工程工程量暂定。